**魏审批环表〔2020〕34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付民大理石加工厂新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付民大理石加工厂：

你公司所报《魏县付民大理石加工厂新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魏县魏都南大街1721号（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一间），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13.37"，东经114°55'46.38"。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建筑面积466.7㎡,建设生产区、办公室和原料区等；购置全自动桥式切割机、半自动桥式切割机、倒角机、磨边机等设备；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百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付民大理石加工厂新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磨边及原料、产品装卸转运时产生的粉尘，切割、磨边工序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车间定期洒水抑尘，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降尘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及厕所，依托厂区外的公共厕所，无生活废水外排。

（3）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为物料装卸、切割机和磨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置于厂房、基础减震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沉渣以及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及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措施后，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10月20日

（共印6份）